

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“智创班”滚动机制实施办法（2025 年试行）

为进一步提升人工智能创新创业班（智创班）的人才培养质量，保持班级成员的整体水平与竞争活力，确保教育资源的高效配置与利用，根据《吉首大学本科“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总体方案》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本办法旨在依托科学、合理的考核体系，对智创班学生实行动态调整；通过建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滚动机制，持续优化班级结构，激励全体成员积极进取，不断提升综合素质，确保智创班人才培养目标的顺利实现。

一、退出实施办法

（一）退出时间

第一学年结束后确定首次退出名单；第二学年结束后确定第二次退出名单。

（二）退出标准

1. 考试舞弊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一律退出。
2. 没有第 1 条所列情形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者，可不退出：
 - （1）在“金种子”、“大学生创新大赛”或挑战杯大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奖项（排名前二）。
 - （2）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，或以第一发明人获专利授

权。

(3) 在“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（水平）资格考试”等与本专业高度相关的职业资格考试中获得高级证书。

(4) 注册公司并实际运营（经智创班工作小组认定）。

3. 不符合第 1、第 2 两类情形的，按以下顺序退出：

(1) 课程首考不及格（不受 10%退出比例限制）。

(2) 因课程首考不及格或其它原因退出的人数少于总人数 10%时，根据所有课程（除通识选修课外）首考平均学分绩排名，补充退出人数至总人数的 10%。

4. 智创班整体平均学分绩、创新创业成果显著优于平行班时，经智创班工作小组商议，可不启动平均学分绩排名退出机制。

（三）退出去向。

从智创班退出者，转入人工智能专业平行班。

（四）组织流程。

1. 退出考核资料收集：学年结束后，由教务办负责资料收集、成绩统计与排名。

2. 退出名单审定：由智创班工作小组审核考核结果并拟定退出名单。

3. 退出名单公示。

4. 调整与分流：由教务办和学工办共同落实退出学生的分流安排，完成学籍信息调整，并做好相关思想引导与后续管理工

作。

二、增补实施办法

（一）增补时间

第二学年开始时完成首次增补工作；第三学年开始时完成第二次增补工作。

（二）增补标准

1. 增补对象：同年级计算机类、电子信息类平行班中无考试违纪或受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，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申请。

（1）根据所有课程（除通识选修课外）首考平均学分绩排名班级前 20%且无课程首考不及格。

（2）有本实施办法第（二）款第 2 条中所列任一成果。

2. 增补选拔：最终选拔成绩由平均学分绩和面试成绩构成，分别占比 60%、40%。

（三）增补流程

1. 发布增补通知：学院根据退出后形成的空缺情况，面向符合条件的年级和专业发布增补通知，明确增补名额、条件、考核方式及时间安排。

2. 增补报名：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自行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智创班增补申请表》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 资格审查：智创班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，确认其是否符合增补标准，并形成参加考核的候选人名单。

4. 学院组织面试，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考核。

5. 名单确定与公示：综合考核结果经学院领导小组审核后，进行公示。

6. 入班与对接：由教务办和学工办共同落实学籍调整及相关手续。增补新生参考《吉首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2025年修订），由智创班工作小组进行课程成绩认定。

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5 年 7 月

附件：

智创班增补申请表

个人资料	姓名		性别		学号	
	年级		学院		专业	
	平均学分绩				平均学分绩班级排名	
	是否存在违纪处分				是否存在首考不及格	
	联系电话				电子邮箱	
其它成绩与奖励						
申请人承诺	本人承诺所填信息真实有效。 申请人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			